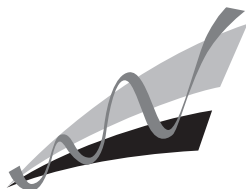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就有關收購SMART YEAR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
補充契據
及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補充契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此乃由於(i)總代價將維持不變，惟其中119,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94,7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435,5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ii)已加入及補充若干先決條件；及(iii)完成最後期限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透過私人配售股份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33.91%)。

建議發行股份之目的為集資以撥付部份總代價之現金部份及綠春鑫泰於完成後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有關特別授權之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概不保證建議發行股份將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建議發行股份實現，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編製之會計師報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之目標集團技術報告；(iv)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v)建議發行股份之詳情；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Smart Yea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50,000,000港元。總代價中(i) 1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 103,5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406,500,000港元將以本金金額相等之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補充契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獲修訂及補充。補充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支付總代價之條款

總代價將維持不變，惟其中 (i) 119,8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 94,700,000 港元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 (iii) 435,500,000 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如下表所說明：

賣方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 (%)	代價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千港元)	將予 發行代價 股份數目	代價 股份金額 (千港元)	於全數 兌換可換股 票據時將予 發行之兌換 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 據本金額 (千港元)
第一賣方	1,480	14.80	96,200	60,000	120,666,000	36,200	—	—
第二賣方	100	1.00	6,500	—	21,668,000	6,500	—	—
第三賣方	1,900	19.00	123,500	—	86,664,000	26,000	325,000,000	97,500
第四賣方	400	4.00	26,000	—	86,668,000	26,000	—	—
第五賣方	1,150	11.50	74,750	—	—	—	249,168,000	74,750
第六賣方	1,150	11.50	74,750	—	—	—	249,168,000	74,750
第七賣方	2,000	20.00	130,000	—	—	—	433,332,000	130,000
第八賣方	900	9.00	58,500	—	—	—	195,000,000	58,500
第九賣方	920	9.20	59,800	59,800	—	—	—	—
總計：	10,000	100.00	650,000	119,800	315,666,000	94,700	1,451,668,000	435,500

買方須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兩個月內(或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向第一賣方支付為數60,000,000港元，作為總代價之部分付款及按金(「按金」)。於完成後及於完成日期，買方須透過向有關賣方送達(a)餘下現金代價59,800,000港元之支票、(b)可換股票據之票據證書；及(c)代價股份之正式證書，支付總代價之餘額。

倘買方並無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支付按金，則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而概無訂約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或就此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支付按金時或之前，賣方須向買方送達形式獲買方信納之股份押記，據此，賣方須向買方抵押Smart Year之全部100%股權，而Smart Year則須抵押其於綠春鑫泰之90%股權予買方，作為償還按金之擔保。

倘完成並無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則：

- (i) 第一賣方須即時不計利息退還按金予買方或其可能以書面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及
- (ii) 於第一賣方履行其責任退還按金時，買方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釋除及解除 Smart Year 之 100% 股權及綠春鑫泰之 90% 股權之股份押記。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假設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及附註4)		僅供說明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鄭榕彬(附註1)	445,500,000	50.35%	445,500,000	37.11%	445,500,000	35.25%	445,500,000	16.80%
第一賣方	—	—	120,666,000	10.05%	120,666,000	9.55%	120,666,000	4.54%
第二賣方	—	—	21,668,000	1.81%	21,668,000	1.71%	21,668,000	0.82%
第三賣方	—	—	86,664,000	7.22%	100,880,405	7.98%	411,664,000	15.52%
第四賣方	—	—	86,668,000	7.22%	86,668,000	6.86%	86,668,000	3.27%
第五賣方	—	—	—	—	10,899,302	0.86%	249,168,000	9.40%
第六賣方	—	—	—	—	10,899,302	0.86%	249,168,000	9.40%
第七賣方	—	—	—	—	18,955,148	1.50%	433,332,000	16.34%
第八賣方	—	—	—	—	8,529,843	0.67%	195,000,000	7.35%
賣方小計	—	—	315,666,000	26.30%	379,166,000	29.99%	1,767,334,000	66.64%
其他公眾股東	379,237,652	42.87%	379,237,652	31.59%	379,237,652	30.01%	379,237,652	14.30%
莊錦川(附註3)	60,000,000	6.78%	60,000,000	5.00%	60,000,000	4.75%	60,000,000	2.26%
所有公眾股東小計	439,237,652	49.65%	439,237,652	36.59%	439,237,652	34.76%	439,237,652	16.56%
總計：	884,737,652	100.00%	1,200,403,652	100.00%	1,263,903,652	100.00%	2,652,071,652	100.00%

- 附註1： 該等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附註2：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緊隨兌換後：(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 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否已獲授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之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數額，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附註3： 莊錦川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身為本公司股東外，(i) 莊錦川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 莊錦川先生並非現有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iii) 莊錦川先生並非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v) 於該公告日期，莊錦川先生持有100,000,000股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後，莊錦川先生出售40,000,000股股份，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0,000,000股股份。
- 附註4： 假設按比例兌換可換股票據。
- 附註5： 此欄僅供說明，因為根據現行股權架構，可換股票據無法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由賣方全數兌換(見上文附註2)。

2. 先決條件及完成最後期限

下列先決條件加入及補充買賣協議：

- (i) 本公司及買方信納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緊隨完成後最少18個月繼續經營其業務；及
- (ii) 買方自賣方接獲其合理信納之文件或其他證據，證明抵押已獲完全釋除及解除。

完成最後期限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概無對買賣協議作出其他修訂。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1. 建議發行股份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透過私人配售股份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33.91%)(「建議發行股份」)。有關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並預期將不會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賣方配發及發行。建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撥付(i)總代價之部份現金部份；及(ii)綠春鑫泰於完成後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倘任何有關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現正就根據建議發行股份配發股份與若干證券機構進行討論及磋商。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任何配售代理或其他人士訂立決定性協議。倘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特別授權」)，以促使根據建議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並非於訂立配售協議後尋求獨立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股份並非互為條件。

2. 建議發行股份之架構

將予發行之證券種類： 普通股

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不超過3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3.91%及經建議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32%)。倘出現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將予發行之最終股份數目可經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作出調整

面值： 0.10港元

股份附帶之權利： 根據建議發行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方式： 發行將透過私人配售進行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價格須參考若干考慮因素(包括現行市況、現行股份市價及投資者於相關時間對股份之需求)按公平原則釐定。

無論如何，發行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之80%或以上：

- 股份於推出建議發行股份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或
- 股份於緊接下列最早者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推出建議發行股份之公告日期；
 - 涉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協議日期；及
 - 設定價格日期。

建議發行股份之發行價不得低於0.40港元。

將予籌集之最低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發行股份必須籌集最少100,000,000港元

3. 建議發行股份之條件

於授出特別授權後，及倘董事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則建議發行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 (ii) (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於建議發行股份前獲委任)訂立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根據建議發行股份將予發行及配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建議發行股份之目的

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建議發行股份之目的為集資以撥付部份總代價之部份現金部份及綠春鑫泰於完成後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5. 建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按本公司於建議發行股份項下將予收取之最低所得款項100,0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作下列用途：

- (i) 約59,800,000港元作為支付總代價之部份現金部份；
- (ii) 約21,0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
- (iii) 約14,000,000港元作為支付礦場採礦資源使用費；及
- (iv) 約5,2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建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超過100,000,000港元，則董事擬將本公司將予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金額用作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所公佈之股份配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已就配售7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公告，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4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撥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之Perryville Group Limited收購事項及一般營運資金。

7. 特別授權之有效性

特別授權(如獲授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開始，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屆滿時失效。

建議發行股份項下之發行價受限於較第13.36(5)條所載之參考價格折讓不多於20%。此外，建議發行股份為本公司提供撥付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方法。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建議發行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建議發行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建議發行股份 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建議發行股份 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 假設根據可換股票據之 條款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及附註4)		僅供說明 緊隨完成、建議發行 股份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 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鄭榕彬(附註1)	445,500,000	50.35%	445,500,000	29.69%	445,500,000	26.32%	445,500,000	15.09%
第一賣方	—	—	120,666,000	8.04%	120,666,000	7.13%	120,666,000	4.09%
第二賣方	—	—	21,668,000	1.44%	21,668,000	1.28%	21,668,000	0.73%
第三賣方	—	—	86,664,000	5.78%	129,649,035	7.66%	411,664,000	13.94%
第四賣方	—	—	86,668,000	5.78%	86,668,000	5.12%	86,668,000	2.94%
第五賣方	—	—	—	—	32,955,370	1.95%	249,168,000	8.44%
第六賣方	—	—	—	—	32,955,370	1.95%	249,168,000	8.44%
第七賣方	—	—	—	—	57,313,204	3.39%	433,332,000	14.68%
第八賣方	—	—	—	—	25,791,021	1.51%	195,000,000	6.61%
賣方小計	—	—	315,666,000	21.04%	507,666,000	29.99%	1,767,334,000	59.87%
建議發行股份 項下之承配人	—	—	300,000,000	19.99%	300,000,000	17.73%	300,000,000	10.16%
其他公眾股東	379,237,652	42.87%	379,237,652	25.28%	379,237,652	22.41%	379,237,652	12.85%
莊錦川(附註3)	60,000,000	6.78%	60,000,000	4.00%	60,000,000	3.55%	60,000,000	2.03%
所有公眾股東 小計	439,237,652	49.65%	439,237,652	29.28%	439,237,652	25.96%	439,237,652	14.88%
總計：	884,737,652	100.00%	1,500,403,652	100.00%	1,692,403,652	100.00%	2,952,071,652	100.00%

附註1：該等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緊隨兌換後：(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 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否已獲授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之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數額，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附註3： 莊錦川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身為本公司股東外，(i)莊錦川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莊錦川先生並非現有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iii)莊錦川先生並非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v)於該公告日期，莊錦川先生持有100,000,000股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後，莊錦川先生出售40,000,000股股份，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0,000,000股股份。

附註4： 假設按比例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5： 此欄僅供說明，因為根據現行股權架構，可換股票據無法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由賣方全數兌換(見上文附註2)。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編製之會計師報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之目標集團技術報告；(iv)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v)建議發行股份之詳情；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錦坤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